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福莱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7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204,429,301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后，公司新增股本 204,429,301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可转债“福莱转债”累计转股 1,680 股，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51,324,235 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4,429,301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32,879	0.26%	6,132,879	0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155,025	0.30%	7,155,025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83,304	0.48%	11,183,304	0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814,310	0.29%	6,814,310	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3,747	0.40%	9,403,747	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2,879	0.26%	6,132,879	0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62,862	0.74%	17,362,862	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507,666	0.28%	6,507,666	0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6,797	0.39%	9,236,797	0
10	UBS AG	28,177,172	1.20%	28,177,172	0
1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2,708,688	0.54%	12,708,688	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4,582	0.97%	22,894,582	0
13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465	0.43%	10,221,465	0
1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75,809	0.61%	14,375,809	0
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07,666	0.28%	6,507,666	0
1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2,879	0.26%	6,132,879	0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81,571	1.00%	23,481,571	0
合计		204,429,301	8.69%	204,429,301	0

注：鉴于公司“福莱转债”处于转股期，因此，“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1,324,235 股计算，若出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4,429,301	6
	合计	204,429,301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689,301	8.79%	-204,429,301	2,260,000	0.1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6,689,301	8.79%	-204,429,301	2,260,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634,934	91.21%	204,429,301	2,349,064,235	99.90%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94,634,934	72.07%	204,429,301	1,899,064,235	80.7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50,000,000	19.14%	0	450,000,000	19.14%
股份总数	2,351,324,235	100.00%	0	2,351,324,235	100.00%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莱特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25日

